

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1）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5月21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9:15至2020年5月21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上霞北路1号华阳工业园A区集团办公大楼会议室。

（3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。

（4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5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邹淦荣先生

（6）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，代表股份393,785,277股，占公

司总股份的83.2351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，代表股份270,852,952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57.250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122,932,325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25.9844%。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15,5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0033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。

北京市通商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到会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93,773,17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9%，反对1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1%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.9355%，反对1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.0645%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2、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93,773,17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9%，反对1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1%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.9355%，反对1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.0645%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3、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93,773,17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969%，反对1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1%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.9355%，反对1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.0645%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4、《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93,773,17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9%，反对1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1%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.9355%，反对1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.0645%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5、《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93,773,17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9%，反对1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1%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.9355%，反对1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.0645%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6、《关于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93,773,17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9%，反对1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1%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.9355%，反对1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.0645%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7、《关于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93,773,17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9%，反对1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1%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.9355%，反对1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.0645%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8、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93,773,17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9%，反对1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1%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.9355%，反对1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.0645%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9、《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93,770,47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2%，反对1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8%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5161%，反对1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4839%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10、《关于公司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93,773,17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9%，反对1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1%，弃

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.9355%，反对1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.0645%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11、《关于公司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93,773,17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9%，反对1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1%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.9355%，反对1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.0645%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12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93,773,17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9%，反对1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1%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.9355%，反对1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.0645%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上，独立董事罗中良先生代表公司独立董事就2019年度独立董事工作进行述职，各独立董事《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详见2020年4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通商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

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通商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